

國立北斗家商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計畫

113 年 03 月 0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訂

114 年 03 月 0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現及篩選校內疑似具有特殊需求學生，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學生獲得適性之教育服務。

參、轉介對象：本校就讀普通班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肆、轉介時程：依據彰化分組鑑定工作時程辦理

階段	時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轉介、初篩、提報、資料蒐集與評估	全學年	1. 利用校務會議、教學研究會議、親職座談會宣導主動發現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全校教師、家長、特教組
		2. 轉介前介入，若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發現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請主動向特教組提出學生名單並討論學生狀況(填寫各障礙類別轉介前介入表格*或評估表格)。	各班導師、普通班任課教師、輔導處、特教組
		3. 由特教組提供各障礙類別所需之佐證資料諮詢服務。	
		4. 透過轉介前介入服務後，確認輔導無效且學生須接受特殊教育需求服務，請務必經過家長/監護人之同意，請家長/監護人填寫提報鑑定同意書*。	各班導師、家長、輔導處、特教組
		5. 由特教組提供學生欲提報鑑定之障礙類別之必備資料(檢核表)，並請各班導師協助依據所提報之各障礙類別送件檢核表*之表件進行佐證資料蒐集與整理。	各班導師、家長、輔導處、特教組
		6. 特教組於第 1 學期開學日前彙整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報鑑定之學生名單。	各班導師、家長、輔導處、特教組
		7. 請各班導師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後兩週內提供提報鑑定學生提報鑑定類別之送檢表*所需佐證資料。	
		8. 特教組於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前彙整於當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報鑑定之學生名單。	各班導師、家長、輔導處、特教組
		9. 請各班導師於當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後兩週內提供提報鑑定學生提報鑑定類別之送檢表*所需佐證資料。	
鑑定審查	第 1 學期 (9 月份) 第 2 學期 (3 月份)	1. 請各班導師提供學生提報鑑定之佐證資料。 2. 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進行個案施測。 3. 將提報鑑定名單送至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 4. 依各障礙類別之送檢表*完成資料整理，依規定時程將個案資料送件至彰化分組彙整及後續鑑定輔導委員會審查。	各班導師、輔導處、鑑定評估人員、特教組

註(*):本計畫及流程圖中所提及之相關表件(如轉介前介入表格、家長同意書、各障礙類別送件檢核表(送檢表)...等)，請參閱本校特教組網頁或洽特教組詢問。

國立北斗家商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流程圖

